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茁英  
董秀琴  
胡宗波

2022 年 7 月 26 日